

# 第二篇 會 章

信條  
教會

組織與治理體制條例  
會章之修訂

序 言

為保存神所賜之產業，就是曾交付眾聖徒之信仰，特別是全然成聖作為恩典的第二次工作之教義和經歷；同時，為能有效地與其他耶穌基督的教會攜手合作，同心在地上拓展神的國度，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之牧師與信徒，依據所訂定之原則，特此制定並採用下列「信條」、「一般教規」與「組織與治理體制」，作為基督教拿撒勒人會之法規會章：

# 信 條

## 一、三位一體的神

1、我們信神是永遠常長存、無限無量、宇宙之主宰；祂是獨一的真神，創造萬物、日理萬機。祂的性質、屬性和旨意皆聖潔；祂的本質存在，是三位一體的神，顯現為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。

(創世記一章，利未記十九 2，申命記六 4-5，以賽亞書五 16、六 1-7、四十 18-31，馬太福音三 16-17、廿八 19-20，約翰福音十四 6-27，哥林多前書八 6，哥林多後書十三 14，加拉太書四 4-6，以弗所書二 13-18)(註一)

(註一：此處提供之參考經文是為支持「信條」而用，乃 1976 年總議會之決議，並不屬本會章之一部份)

## 二、耶穌基督

2、我們信耶穌基督，三位一體神之第二位，祂永與父合

爲一，藉聖靈感孕，道成肉身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因此兩個完整、完全的性質，也就是神性與人性合而爲一個位格，成爲神而人者、人而神者的神人。

我們信耶穌基督爲我們的罪死，並且真正地從死裡復活，帶著肉身與完美的人性一同升到天上，在那裡爲我們代求。

(馬太福音一 20~25、十六 15~16，路加福音一 26~35，約翰福音一 1~18，使徒行傳二 22~36，羅馬書八 3、32~34，加拉太書四 4~5，腓立比書二 5~11，歌羅西書一 12~22，提摩太前書六 14~16，希伯來書一 1~5、七 22~28、九 24~28，約翰壹書一 1~3、四 2~3、15)

### 三、聖靈

3、我們信聖靈，三位一體之第三位，祂永遠與基督的教會同在，並有效地運行在教會中，叫世人知罪，使悔改及相信者重生，使信徒成聖，引導人進入一切在耶穌裡的真理。

(約翰福音七 39、十四 15~18、26、十六 7~15，使徒行傳二 33、十五 8~9，羅馬書八 1~27，加拉太書三 1~14、四 6，以弗所書三 14~21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7~8，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13，彼得前書一 2，約翰一書三 24、

四 13)

## 四、聖經

4、我們信聖經是神所默示和充份靈感的，藉此我們明白由祂默示的新舊約六十六卷書，無誤地向我們顯明有關我們救恩所需一切神的旨意。因此，凡聖經上沒有記載的，皆不包含於我們的信條內。

(路加福音廿四 44~47，約翰福音十 35，哥林多前書十五 3~4，提摩太後書三 15~17，彼得前書一 10~12，彼得後書一 20~21)

## 五、原罪與個人的罪

5、我們信罪由人類的始祖之不順服進入世界，罪帶來了死亡。我們信罪有兩種：原罪；及本罪或個人的罪。

5•1 我們信原罪—或墮落，是指所有亞當後裔本性的敗壞，由此使人人遠離始祖被造時之公義純潔，違背神，沒有屬靈的生命，傾向罪惡，並且一直延續下去。我們又信原罪繼續存在重生者的生命中，直到受聖靈的

洗後，心中完全潔淨。

**5•2** 我們信原罪與本罪之不同，原罪使人承襲了天生敗壞的習性而犯下本罪。人對於與生俱來之敗壞天性並無責任，但人若忽略或拒絕神預備的救恩，就被定為有罪了。

**5•3** 我們信本罪或個人的罪，是指一個有道德責任的人，明知神的律法而故意犯的罪。

所以它不應和無心和無可避免之缺點、性格的缺憾、過失、錯誤、失敗，或其他因始祖墮落造成之偏差行為混為一談。然而，此種無知的效應並不包括與基督的精神相反的態度或反應，這種罪應稱為靈性之罪。我們信個人的罪主要是在本質上違背了愛的律。以與基督的關係而言，罪的定義就是不信。

(原罪：創世記三章、六 5，約伯記十五 14，詩篇五十一 5，耶利米書十七 9~10，馬可福音七 21~23，羅馬書 18~25、五 12~14、七 1~八 9，哥林多前書三 1~4，加拉太書五 16~25，約翰福音一 7~8。

個人的罪：馬太福音廿二 36~40，約翰壹書三 4，約翰福音八 34~36、十六 8~9，羅馬書三 23、六 15~23、八 18~24、十四 23，約翰壹書一 9~二 4、三 7~10)

## 六、贖罪

六、我們信，耶穌基督藉受苦、流血、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全人類的罪成就完全的贖罪，這贖罪乃救恩唯一之根基，足使每一個亞當的後裔因而得救。耶穌贖罪的恩典，對無行為能力之人、無知的孩童都是有效的，但對那些已達可對自己行為負責年齡之人而言，只有悔改並相信，救恩才是有效的。

(以賽亞書五十三 5~6，馬可福音十 45，路加福音廿四 46~48，約翰福音一 29、三 14~17，使徒行傳四 10~12，羅馬書三 21~26、四 17~25、五 6~21，哥林多前書六 20，哥林多後書五 14~21，加拉太書一 3~4、三 13~14，歌羅西書一 19~23，提摩太前書二 3~6，提多書二 11~14，希伯來書二 9、九 11~14、十三 12，彼得前書一 18~21、二 19~25，約翰壹書二 1~2)

## 七、先在恩典

7、我們信，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包括給人有分辨是非的能力，因此，人有道德 責任。他們因著亞當的墮落而墮落，以致如今無法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回轉、預備行善相信、並求告神。然而，我們也信神藉著耶穌基督將恩典白白地賜給一切的人，使凡願意離罪轉

向公義之人，因信耶穌基督，罪蒙赦免與洗淨，行各樣討神喜悅的善事。

我們信，所有的人，雖具有重生和全然成聖的經驗，仍會從恩典中跌倒，除非他們悔改，否則將無望地永遠沉淪。

（「神的形像」和「道德責任」：創世記一 26~27、二 16~17，申命記廿八 1~2、卅 19，約書亞記廿四 15，詩篇八 3~5，以賽亞書一 8、10，耶利米書卅一 29~30，以西結書十八 1~4，彌迦書六 8，羅馬書一 19~20、二 1~16、十四 7~12，加拉太書六 7~8。

「天然無力」：約伯記十四 4，十五 14，詩篇十四 1~4、五十一 5，約翰福音三 6 上，羅馬書一 19~20、二 1~16、十四 7~12，加拉太書六 7~8。

「白白的恩典」和「信心的工作」：以西結書十八 25~26，約翰福音一 12~13、三 6 下，使徒行傳五 31，羅馬書五 6~8、18、六 15~16、23、十 6~8、十一 22，哥林多前書二 9~14、十 1~12，哥林多後書五 18~19，加拉太書五 6，以弗所書二 8~10，腓立比書二 12~13，歌羅西書一 21~23，提摩太後書四 10 上，提多書二 11~14，希伯來書二 1~3、三 12~15、六 4~6、十 26~31，雅各書二 18~22，彼得後書一 10~11、二 20~22)

## 八、悔改

8、我們信所有在行爲和意念上得罪神的人、都需要悔改。所謂悔改，就是誠意徹底改變心中的罪念，包含個人的罪並願意離棄罪。神的靈要幫助一切願意悔改的人，使他們有悔改的心及蒙憐憫的盼望，因信罪蒙赦免，得著屬靈的生命。

（歷代志下七 14，詩篇卅二 5~6、五十一 1~7，以賽亞書五十五 6~7，耶利米書三 12~14，以西結書十八 30~32、卅三 14~16、馬可福音一 14~15，路加福音三 1~14、十三 1~5、十八 9~14，使徒行傳二 38、三 19、五 31、十七 30~31、廿六 16~18，羅馬書二 4、歌林多後書七 8~11，帖撒羅尼迦前書一 9，彼得後書三 9）

## 九、稱義、重生與成嗣

九、我們信稱義是神的恩典與司法的行爲，藉此、祂向所有相信耶穌基督且接受祂爲主和救主的人，賜下充分赦罪之恩典，使他們得以完全脫離罪的刑罰，稱他們爲義。

10、我們信重生或新生是神恩典的作爲，使悔改之

信徒的道德本性得到屬靈的復甦，獲得獨特的屬靈的生命，得以有信心、愛心與順服的心志。

**11**、我們信承嗣是出於神恩典的作為，藉此稱義與重生的信徒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女。

**12**、我們信稱義、重生和承嗣在尋求神的人身上是同時產生的經驗。要獲得這些經驗，必先悔改，然後相信，並有聖靈的工作和恩典作為的見證。

(路加福音十八 14，約翰福音一 12~13、三 3~8、五 24，使徒行傳十三 39，羅馬書一 17、三 21~26、28、四 5~9、五 1、16~19、六 4、七 6、八 1、15~17，歌林多前書一 30、六 11，歌林多後書五 17~21，加拉太書二 16~21、三 1~14、26、四 4~7，以弗所書一 6~7、二 1、4~5，腓立比書三 3~9，歌羅西書二 13，提多書三 4~7，彼得前書一 23，約翰壹書一 9、三 1~2、9、四 7、五 1、9~13、18)

## 十、全然成聖

**13**、我們信全然成聖是神在信徒重生後的工作，藉此信徒得以脫離原罪，或稱墮落，進入對神全然奉獻的境地，使因愛而產生之聖潔順服得以完全。

全然成聖是藉聖靈的洗達成的，包括洗除心中的罪

並帶來聖靈的內住同在，使信徒生活服事有能力。

全然成聖是靠耶穌的寶血，在信徒全然奉獻後，藉著信心頃刻間獲得的，並有聖靈為此恩典的工作和情境做見證。

這種成聖的經驗另有各種不同的名稱，表明其不同之層面，諸如：「基督徒的完全」、「完全的愛」、「內心的潔淨」、「聖靈的洗」、「全備的福份」以及「基督徒的聖潔」。

14、我們信一個「潔淨的心」與一個「成熟的性格」是顯然有別：前者是即時獲得的，為全然成聖的結果，而後者是在恩典中長進的結果。

我們信全然成聖的恩典包含了在恩典中成長的衝動。然而，這種衝動必須努力培養，並且謹慎地留意靈性的發展過程，以及在性情和人格上更像基督。若沒有這種意向分明的努力，一個人的見證可能會因此受虧損，恩典本身也將挫敗，而終告流失。

(耶利米書卅一 31~34，以西結書卅六 25~27，瑪拉基書三 2~3，馬太福音三 11~12，路加福音三 16~17，約翰福音七 37~39、十四 15~23、十七 6~20，使徒行傳一 5，二 1~4、十五 8~9，羅馬書六 11~13、19，八 1~4、8~14、十二 1~2，哥臨多後書六 14~七 1，加拉太書二 20、五 16~25，以弗所書三 14~21、五 17~18、25~27，腓立比書三 10~15，歌羅西書三 1~17，帖撒羅尼迦前書

五 23~24，西伯來書四 9~11、十 10~17、十二 1~2、十三 12，約翰壹書一 7、9)

「基督徒的完全」「完全的愛」：申命記卅 6，馬太福音五 43~48、廿二 37~40，羅馬書十二 9~21、十三 8~10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，腓立比書三 10~15，希伯來書六 1，約翰一書三 3「內心的潔淨」：馬太福音五 8，使徒行傳十五 8、9，彼得前書一 22，約翰壹書三 3

「聖靈的洗」：耶利米書卅一 31~34，以西結書卅六 25~27，瑪拉基書三 2~3，馬太福音三 11~12，路加福音三 16~17，使徒行傳一 5、二 1~4、十五 8~9

「全備的福份」：羅馬書十五 29

「基督徒的聖潔」：馬太福音五 1~七 29，約翰福音十五 1~11，羅馬書十二 1~十五 3，哥林多後書七 1，以弗所書四 17~五 20，腓立比書一 9~11、三 12~15，歌羅西書二 20~三 17，帖撒羅尼迦前書三 13、四 7~8、五 23，提摩太後書二 19~22，希伯來書十 19~25、十二 14、十三 20~21，彼得前書一 15~16，彼得後書一 1~11、三 18，猶大書 20~21)

## 十一、教會

15、我們信教會是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團體，在基

督裡更新之神的立約之民，他們是基督的身體，藉神的話，被聖靈召聚在一起。

神呼召教會表達其生命在靈裡的合一和團契；藉傳揚神的話，守聖禮來敬拜祂，奉祂的名服事，順服基督，並互守本份盡責任。

教會在世界的使命是一在聖靈的能力裡，通過聖潔的生活、傳福音、訓練門徒、並事奉，以繼續基督的救贖工作。

教會是歷史的實體，依文化制約的型態而組成，其存在有地方性的會眾，並有宇宙性的肢體；差派蒙神召的人做特別的事工。神呼召教會遵守祂的典章而活，同心等候主耶穌基督的最後再臨。

(出埃及記十九 3，耶利米書卅一 33，馬太福音八 11、十 7、十六 13~19、24、十八 15~20、廿八 19、20，約翰福音十七 24~26、廿 21~23，使徒行傳一 7~8、二 32~47、六 1~2、十三 1、十四 23，羅馬書二 28~29、四 16、十 9~15、十一 13~32、十二 1~8、十五 1~3，哥林多前書三 5~9、七 17、十一 1、17~33、十二 3、12~31、十四 26~40，哥林多後書五 11~六 1，加拉太書五 6、13~14、六 1~5，以弗所書四 1~17、五 25~27，腓立比書二 1~16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1~12，提摩太前書四 13，希伯來書十 19~25，彼得前書一 1~2、13、二 4~12、21、四 1~2、10~11，約翰壹書四 17，猶太書 24，啓示錄五

## 十二、洗禮

**16**、我們信基督徒的洗禮是我們主的命令，表明接受耶穌基督贖罪益處的一種聖禮，有助於信徒並使之宣告他們對基督的信心，認耶穌為他們的救主，願全心順服聖潔與公義。

洗禮是新立約的表徵，在父母或監護人提出保證，給予必要之基督徒教育之後，兒童可以受洗。

洗禮可依申請人之選擇給予施行點水、灑水或浸禮。

(馬太福音三 1~7、廿八 16~20，使徒行傳二 37~41、八 35~39、十 44~48、十六 29~34、十九 1~6，羅馬書六 3~4，加拉太書三 26~28，歌羅西書二 12，彼得前書三 18~22)

## 十三、主餐(聖餐)

**17**、我們信我主救主耶穌基督設立之紀念聖餐，本質上是一個新約的聖禮，宣告祂為世人的犧牲而死，因祂替死的功勞，信徒得以獲得生命與救恩，得著在基督

州一切屬靈福份的應許。聖餐特為那些帶著敬虔的心重視守聖餐的人，藉聖餐來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再來。這是聖餐筵席，唯有相信基督並愛眾聖徒的人才能獲邀參加此聖禮。

(出埃及記十二 1~14，馬太福音廿六 26~29，馬可福音十四 22~25，路加福音廿二 17~20，約翰福音六 28~58，哥林多前書十 14~21、十一 23~32)

## 十四、神醫

18、我們信聖經中神醫的教義，並激勵信徒以聖經中的祈禱醫治病人。我們也信神通過醫藥的方法醫治。

(列王記下五 1~19，詩篇一〇三 1~5，馬太福音四 23~24、九 18~35，約翰福音四 46~54，使徒行傳五 12~16、九 32~42、十四 8~15，哥林多前書十二 4~11，哥林多後書十二 7~10，雅各書五 13~16)

## 十五、基督的再臨

19、我們信主耶穌基督將要再來。當基督再臨時，我們還活著存留的人，不會在那些已在基督裡睡的人之

先。然而，我們若常在祂裡面，必會與復活的聖徒一同被提，在空中與主相會，永遠與主同在。

(馬太福音廿五 31~46，約翰福音十四 1~3，使徒行傳一 9~11，腓立比書三 20~21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13~18，提多書二 11~14，希伯來書九 26~28，比得後書三 3~15，啓示錄一 7~8、廿二 7~20)

## 十六、復活、審判與命運

**20**、我們信死人復活，不論義人惡人都將復活與他們的靈魂結合—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」

**21**、我們信將來的審判，每個人要站在神的審判台前，按照他或她一生所行的受審判。

**22**、我們信所有因信得救，並存心信服我主耶穌基督的人，榮耀與永生已經確定，而那些至終不肯悔改的人，將在地獄裡承受永遠的刑罰。

(創世記十八 25，撒母耳記上二 10，詩篇五十 6，以賽亞書廿六 19，但以理書十二 2~3，馬太福音廿五 31~46，馬可福音九 43~48，路加福音十六 19~31、廿 27~38，約翰福音三 16~18、五 25~29、十一 21~27，使徒行傳十七 30~31，羅馬書二 1~16、十四 7~12，哥林多前書十五 12~58，哥林多後書五 10，帖撒羅尼迦後書

5~10，啓示錄廿 11~15、廿二 1~15)